郑环验〔2017〕6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登封市石道乡闫坡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规划存栏24000头、年出栏50000头，实际年存栏量17216头，占地面积95亩。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主要设施包括猪舍12栋（8858 ㎡面积）、饲料车间、办公房、污水处理工程、堆肥区、

暂存池、填埋井等，工程实际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9.8万元。

二、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项目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初沉池+水解池（培养厌氧菌）+配水池+生物氧化池+沉淀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储存池”，处理规模为400m³/d，经监测废水排放出口浓度符合《畜禽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类中限制要求，经处理废水70%用于猪舍冲水与厂区绿化，其他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猪粪便、粪污散发的恶臭气体。项目周边为农田，项目采取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饲料添加剂等措施，经监测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粪便处理方式为利用LY-3系列有机肥发酵装置好氧发酵工艺，制造有机肥，时间更短，效果更好。堆肥场设置围堰、防雨棚，采取了防渗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登封市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病死猪尸体，已设置有3个直径3M深度8M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理，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可行。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六、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登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2017年9月28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8 日印发